

#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賴志同	70 年 03 月 14 日	男	臺 中 市	無	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畢業(原中華技術學院二技)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組畢業(原中華技術學院二專) 光華高工畢業 崇德高中畢業 北屯國小畢業	現任臺中市青年農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臺中市農運銷合作社理事 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理事 & 理事長 臺中市農業局第1屆青年加農 聯電 & 茂德科技公司設備工程師	1.熱情、改變、新三光。 2.爭取鐵路高架下層空間活化。 3.活化希望相助隊，強化里內治安。 4.服務即時通，建立 FACEBOOK、LINE 即時服務平台。 5.爭取設立多功能教室（中心），以利舉辦各類型文化教育推廣等課程。 6.連結在地人文，展現尊重及關懷，推進食農教育社會責任，友善環境綠色資源永續，傳承文化認同及歸屬感。
2		林瑞芳	48 年 10 月 24 日	男	臺 中 市	中國國民黨	北屯國民小學、北新國民中學、私立明道高級職業學校汽車修護科畢業。	〈一〉社團法人臺中市厝邊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〈二〉臺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〈三〉四維國小第12、13屆家長會長 〈四〉三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〈五〉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。	一.推動社區長照2.0-C據點設置 二.推動社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 三.積極社區閒置空間改善營造 四.持續辦理社區居民健檢一年一次 五.持續關懷弱勢家庭急難救助 六.落實愛鄰守護關懷服務 七.傾聽居民意見、評估里內需求、積極爭取社區建設讓三光里共活、共享、共好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民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見投開票所（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闖選票，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闖選工具，自行闖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示範範例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闖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闖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對於有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憲憲如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眾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協助之勢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因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，亦同。

二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候選人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一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候選人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一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使被選舉人得選或不選，或意圖使被選舉人罷免或不罷免，或意圖使被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意圖使被選舉人得選或不選，或